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1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羅凱皓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278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甚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則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2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羅凱皓賴奕瑋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，上開裁定正本於113年10月8日送達抗告

01 人居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1，因未獲會晤
02 抗告人本人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鑽石大地大樓管
03 理委員會人員收受乙節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
04 原審卷第3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裁定正本於11
05 3年10月8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本件抗告期間並無特別規
06 定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算10日，又抗告人住
07 居所位於臺中市太平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
08 規定，在途期間為3日，至同年10月21日屆滿（113年10月21
09 日為星期一，並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，惟抗告
10 人遲至113年10月23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抗告狀上之原審法
11 院收狀日期章戳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是抗告人之
12 抗告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13 正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17 法官 林清鈞

18 法官 蘇品樺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書記官 張捷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